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白翊汎

被　　告　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帳號000000000000、編號2帳號000000000000及編號3帳號000000000000「違約金計算式及期間」欄之「逾期6個月以內者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下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附表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 ---------- 帳號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式及期間	
			期間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1.	1.	385,770元 ---------- 帳號： 000000000000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2.67%	自111年**6月8日**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.	2.	825,000元 ---------- 帳號： 000000000000	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25%	自111年**6月8日**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.	3.	19,618元 ---------- 帳號： 000000000000	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1.67%	自111年**5月1日**起至111年6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	